

# 授权委托书

**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如果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公司委托您个人采购货物并付款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成都耐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13982196707

联系电话：张瑜

代理人姓名：伍海地，联系电话：13608172805

委托公司委托上述代理人通过 likeshuo 立刻说([www.likeshuo.com](http://www.likeshuo.com))以下单方式订立买卖合同，并为本公司验货、收货及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为：委托公司以 转账 ( 现金、转账 ) 方式将货款转至上述代理人的个人银行卡账户，由上述代理人将此款项通过刷卡或网上支付方式向美联英语在线支付相应货款。代理人的付款行为视为委托公司的行为。

特此授权。

委托公司 ( 盖章 ) :                      年 月 日

代理人 ( 签名 ) :                      年 月 日

- 注：
- 1、委托公司盖章处须加盖公司公章。委托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名字、公司联系电话，公司名称与公司公章 ( 专用章、个人章、合同章、部门章等均无效 ) 需要一致；
  - 2、京东账号即您下单使用的客户账号；
  - 3、建议提供彩色版本的 PDF 扫描件或者照片图片 JPG 档；
  - 4、代理人信息填写完整，代理人需要签字。